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 安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有關墊付貸款予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墊付貸款融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融資期限」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融資之決議案後開始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期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49)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	指	True Nobl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就貸款融資之建議墊款訂立之有條件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授予不超過200,000,000港元之建議貸款融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所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由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作出修訂)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墊付先前貸款融資
「先前貸款融資」	指	根據先前貸款協議，貸方向借方墊付合計170,000,000港元之兩筆貸款融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主席)

游育燕女士(副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先生，S.B.,St.J

蕭錦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有關墊付貸款予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貸方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方墊付貸款。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貸方向借方墊付貸款之主要交易之詳情以及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而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貸方：	True Noble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借方：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貸款融資：	最高為200,000,000港元
融資期限：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貸款融資之決議案後開始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借方與貸方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貸款融資。貸款融資為無抵押，附有年利率8.0%之利息，此利率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即年利率5.0%)；及(ii)借方之財務狀況。本公司亦已考慮借方之流動負債淨額、資產負債率及持續經營事宜，並決定將先前貸款融資的貸款融資年利率由6.0%增加至8.0%。借方將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全數償還各項提款之本金額及所有相關之未繳付利息(如有)。借方可於融資期限內全數提取貸款融資之本金額。

先前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修訂契據作出修訂)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貸方：	True Noble Limited	True Noble Limited
借方：	Shine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之間接 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 有限公司
貸款融資：	最高為140,000,000港元	最高為30,000,000港元
融資期限：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 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年利率：	6.0%	6.0%
提取日期：	全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提取	全數已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十四日提取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借方根據先前貸款融資尚欠貸方合共170,000,000港元。先前貸款融資按年利率6.0%計息，該利率乃於墊付當時，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當時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即年利率5.0%)；及(ii)借方之財務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位元堂」)約9.15%股權，位元堂則為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之主要股東，持有其約49.59%股權，而PNG為借方之主要股東，持有借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3.32%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持有PNG及借方約0.52%及1.39%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亦為位元堂之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位元堂、PNG及借方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關連。

貸款協議之條件

貸款協議乃於以下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就條件(b)而言)後方可作實：(a)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根據貸款協議進行之貸款融資及項下擬進行之任何其他交易；及(b)貸款協議所載借款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各個提款日期仍生效及完全有效。

貸方及借方均承諾使用一切合理努力(只要於彼等各自之能力範圍之內)確保上述條件於合理可行時盡快獲滿足，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貸方及借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後日期)。

訂立貸款融資及先前貸款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香港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於香港及中國管理及分租街市、於香港管理及分租購物中心及於香港管理農副產品批發業務。

借方連同其附屬公司目前於中國從事農產品交易及酒樓營運經營業務。

經審慎周詳考慮借方的業務狀況後，董事會有信心根據貸款協議收回貸款，因為(i)借方在中國的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具有良好的前景及潛力；(ii)來自借方或其附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於中國持有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預期將提供理想的回報；及(iii)人民幣的升值潛力將令借方整體財務表現受益。

董事相信，較於香港金融機構存放港元定期存款賺取之利息而言及根據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現行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貸款融資及先前貸款融資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利息收入，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公平磋商，該等條款與先前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貸款協議與先前貸款協議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00%但超過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貸款協議及先前貸款協議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刊發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貸款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貸款融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盈利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建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書面點票結果。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另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第29至120頁)、二零零九年(第31至128頁)及二零一零年(第32至123頁)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披露，各份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gon.com>)。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任何保留意見。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內披露，該中期報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gon.com>)。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於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詮釋」)，訂明倘定期貸款設有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償還定期貸款之條款，則該筆貸款應整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其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就到期日分析所須披露資料提供指引。詮釋於頒佈時生效，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追溯入賬。

2.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貸款約882,050,000港元，全數乃以本集團投資物業及因此而產生之若干租金收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作抵押。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516,973,000港元、862,087,000港元及420,385,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有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責任(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抵押或任何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產生資金及本公司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信納本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於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營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前景

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當日）起，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由於香港財政司司長推行有關出售住宅物業的特殊印花稅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收緊按揭貸款指引，故香港住宅物業市場顯現下滑跡象，這體現在物業交易量大幅縮水。然而，近期物業價格僅稍有下降，而整體保持相對穩定。某種程度上，董事會認為泡沫破裂風險在近期政府採取措施後大為減低。在按揭利率較低、高通脹及全球銀行系統熱錢大量供應的背景下，董事會看好香港的物業市場。另外，靚房需求強健，同時中國投資者的購買力不斷提高。儘管短期內受到不利影響，但董事會相信香港住宅物業市場從長遠來看，將取得更穩健的發展。

作為香港中式街市的主要參與者，本集團會不斷集中資源，改進現有市場組合的表現。憑藉紮實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的管理經驗，董事會將把握自身的競爭優勢，爭取取得更多在香港及中國管理中式街市的新合約。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係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規定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g) %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鄧清河	9,342,113	9,342,100 (附註a)	34,172,220 (附註b)	1,420,129,609 (附註c)	1,472,986,042	22.57	
游育燕	9,342,100	43,514,333 (附註d)		1,420,129,609 (附註e)	1,472,986,042	22.57	

(ii) 於本公司購股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相關股份 數目	全部 相關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g) %
			數目	行使期			
陳振康 (附註f)	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	2.4082	90,146	二零零九年 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90,146		
	二零零九年 一月八日	0.3893	180,295	二零一零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七日	180,295	270,441	0.004

附註：

- (a) 鄧先生被視為擁有其配偶游女士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其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Caister Limited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c) 鄧先生因作為全權信託(即鄧氏家族信託)之創辦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d) 游女士被視為擁有其配偶鄧先生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e) 游女士因作為鄧氏家族信託之受益人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f) 該等股份為陳振康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七日止期內行使購股權後可能須發行之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予以調整：

上述由陳振康先生所實益持有購股權之行使期已於下列期間歸屬：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歸屬30%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進一步歸屬30%
自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歸屬餘下40%

- (g)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24,935,021股股份之百分比。

(b) 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i)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致力有限公司 (「致力」)(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420,129,609	21.76
Trustcorp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20,129,609	21.76
Newcorp Ltd. (附註2)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420,129,609	21.76

附註：

- (1) 致力由Trustcorp Limited以鄧氏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全資擁有，因此，Trustcorp Limited被視為擁有致力所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2) Trustcorp Limited為Newcorp Ltd.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Newcorp Ltd.被視為擁有Trustcorp Limited擁有權益之該等股份之權益。
- (3) 該百分比指股份數目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24,935,021股股份之百分比。

(ii)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姓名	身份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雲圖蔬菜批發有限公司	黃宏圖	實益擁有人	49%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完成當日）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向其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即編製本集團之最新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該公佈刊發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簽訂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中簽訂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貸款協議；
- (b) 物業控股公司WEH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記海味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位於香港新界荃灣荃灣街市街39-43A號荃豐大廈地下C舖之物業，總代價為53,8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c)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ully Finance Limited（「Fully Finance」）與PNG（前稱為利來控股有限公司「利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PNG金額不超過35,000,000港元之進一步貸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 (d) Fully Finance與PNG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三項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延長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由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的貸款協議的各自償還日期及修訂PNG根據各項貸款協議應付之利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

- (e) 貸方與借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總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期由提取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
- (f) Fully Finance與PNG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將償還日期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g) 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訂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供股不少於5,219,948,064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5,292,644,208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每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供股股份每股0.10港元，並按接納供股項下每八股供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比例發行紅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 (h) 貸方、借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hiney Day Investments Limited(「**Shiney Day**」)、借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至寶控股有限公司(「**至寶**」)及借方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修訂契據，據此，貸方同意延長上述各訂約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定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Shiney Day**貸款」)償還日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起計為二十四個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四日之公佈；
- (i) 本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ast Run Investments Limited(「**East Run**」)及Guidepost Investments Limited(「**Guidepost**」)簽署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以Guidepost為受益人就East Run(作為賣方)於其與Guidepost(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八月買賣協議**」)項下責任提供公司擔保，以買賣五家各自於香港持有物業的香港公司(「**出售五家目標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位元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聯合公佈；
- (j) East Run與Guidepost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訂立八月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五家目標公司，初步代價114,3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 (k)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Rich Time**」)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據此，Rich Time根據位元堂提呈之供股條款(「**位元堂供股**」)向位元堂及位元堂包銷商金利豐不可撤銷承諾認購其配額若干數目的供股股份(連同紅股)，並申請超額認購位元堂供股項下的供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公佈；

- (l) 安興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源豐澤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彌敦道732號寬成樓地下的物業，代價51,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m)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ady Leader Limited(「**Ready Leader**」)(作為貸方)與程瑜(作為借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簽署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內容有關向程瑜授予貸款信貸10,000,000港元；
- (n) Ready Leader(作為貸方)與梁芸(作為借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簽署貸款協議及股份押記，內容有關向梁芸授予貸款信貸10,000,000港元；
- (o) 源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常州凌家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常州凌家塘宏進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的40%股權，代價人民幣63,541,638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 (p) 騰輝有限公司(「**騰輝**」)(作為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在常州市武進鄒區實業總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常州凌家塘宏進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的10%股權，代價人民幣15,885,409元，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 (q) 本公司與包銷商金利豐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訂立包銷協議(並經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訂立修訂協議修訂)，內容有關供股不少於1,631,233,962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1,660,480,104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本公司每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認購價為供股股份每股0.185港元，並按接納供股項下每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比例發行紅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
- (r) Fully Finance與利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利來總額不超過6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年期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

- (s) 利來與Fully Finance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Fully Finance向利來墊付10,000,000港元貸款，年期由提取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 (t) 本公司與金利豐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金利豐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53,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 (u) 卓怡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30,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項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大圍道66、68、70及72號地下及部份天井B號舖之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
- (v) 位元堂(作為許可人)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有限公司(作為受許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許可協議，內容有關以月租140,000港元分租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地下及5樓單位之若干部份，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w) 利來與Fully Finance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Fully Finance墊付利來20,000,000港元貸款，年期由貸款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兩年；
- (x) 興日投資有限公司與貸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訂立之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興日投資有限公司將Shiney Day貸款轉讓予貸方；
- (y) 威富利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獨立第三方(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18,8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項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美田路16號及村南道15及35號富嘉花園地下23號舖之物業，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及
- (z)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ch Time、金利豐及位元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訂立之先舊後新配售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合共165,000,000股由Rich Time持有之位元堂股份予獨立第三方，每股作價0.088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麥婉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之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
- (f) 本通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茲通告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4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無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 True Noble Limited (作為貸方) 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 (作為借方)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墊付最高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為執行貸款協議條款及／或使之生效而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倘該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以上之受委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將由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